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2407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20124078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辦理112年度環境教育人員(經歷)認證研習  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327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竹村國小。

三、時間：112年8月9日至112年8月11日。

四、地點：本縣人力發展所。

(一)8月9日-8月10日地點：202教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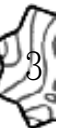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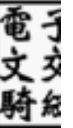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8月11日地點：203教室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校長、主任及教師。

(二)本府列管-「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學校為優  
先。

(三)每校儲備1-2名認證人員為錄取依據，如有缺額則開放全  
國各級學校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參加。



六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112年5月31日前至教師進修網站報名，請竹村國小記得開課，俾參加人員報名。

七、參加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；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申請認證證書。

八、完成本研習並取得核發之證明文件者，請自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認證核發機關審核申請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。

九、因應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，須全程出席課程，方授予研習證明；如有缺課者，僅提供研習時數登錄。

十、其餘應注意事項，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